

國立中山大學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

93 年 5 月 5 日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6 次主管會報通過

教育部 93 年 6 月 9 日台人(一)字第 0930073133 號函核准

103 年 10 月 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030156346 號函核准

114 年 10 月 29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9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40120874 號函核准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應校務運作及學術發展之需，得遴聘社會賢達、專家、學者等為無給職顧問，協助提供本校校務發展之諮詢及建議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 本校無給職顧問得提供有關學術研究、行政服務之重要應興革事項，並提供專業諮詢等服務。
- 三、 本校無給職顧問職稱分為顧問及法律顧問。
- 四、 無給職顧問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顧問：

1.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學校院教授，教學及研究績效顯著者。
2. 具有科技、人文、資訊或社會科學教育等相關專長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，成效卓著。

（二）法律顧問：

1. 領有法律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2. 在法律相領域工作成效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- 五、 遴聘無給職顧問人數為二人。
- 六、 本校無給職顧問具公教身分者，應取得專職機構同意書，再行致聘。
- 七、 本校無給職顧問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，每月支領兼職費總額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上限。法律顧問每月得支給新臺幣五千元兼職費。
- 八、 本校無給職顧問任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無給職顧問受聘期間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